

《青岛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 目录（2024 版）》说明

一、关于编制依据。根据《山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管理，编制统一执法事项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青岛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明确的是青岛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不包括消防救援机构行政执法事项。

二、关于主要内容。《指导目录》以《山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为基础，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山东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青岛市安全生产和地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青应急规〔2023〕1号）》《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2024 年 10 月版）》，主要梳理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含地震行政执法事项）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法定实施主体、第一责任层级建议）。结合我市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删除 11 项煤矿执法事项，增加 2 项举报执法事项、2 项地震执法事项，调整后由原来的 418 项变成 411 项。

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部门监管执法职责调整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关于梳理范围。《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应急管理领域(含地震)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将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执法职责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情况,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决定调整“对违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罚款”事项,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本版《指导目录》有关事项更新至2024年9月1日。

四、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事项原则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的“条”或者“款”的规定内容加以确定。二是对“条”或者“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确有必要拆分的或者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三是同一法律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五、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六、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七、关于实施主体。一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以及山东省、青岛市机构改革情况，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二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

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的部门。三是《指导目录》中有关事项涉及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的规定实施。

八、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者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或县级”；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原则上为第一责任层级。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确定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实施。